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我们核查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，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光科技”）签署《赛汉乌力吉区块2021年勘探开发总包服务》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进行；交易价格公允，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，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洁

陈永武

张 然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